

南通市水利局文件

通水利工〔2020〕38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水利工程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务）局、崇川区住建局、港闸区农水局、
开发区住建局、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市直水利工程管理单
位：

现将《2020年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遵循“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强化河道空间管控，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工程效益充分发挥、管理效能显著提升为目标，全面推进水利工程管理各项工作。

1. 全面完成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长江干流岸线清理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重点围绕长江干流岸线清理整治中尚未完成整改的 7 个项目，严格对照整改要求开展整改工作，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推进整治岸段生态修复。在抓好岸线清理整治的同时，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同步推进已退出岸线的复原、复绿工作。

2. 健全法规规划体系。启动全市河道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全市河道保护规划全覆盖，对列入新修编《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的河道原则上一河一规划，建立统一、科学高效、责权清晰河道保护规划体系；严控长江新增岸线利用，全面完成《江苏省长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南通段）》编制工作，严格规划约束，统筹推进长江水域岸线功能管理、资源管控和生态保护。聚焦长江空间控制要求、开发强度管控和管理指标落地，推动用途管制和集

约节约利用；贯彻落实《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按照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实施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我省实施细则，从严管控长江岸线新增利用。明确海堤调整堤线走向，稳步推进海堤调整确认工作。

3. 规范涉河项目管理。根据长江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和《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技术规定》，加强涉水行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有效监督涉河开发活动，重点做好地方审批事项的规范许可工作。做好省市重大项目涉水服务，对海门中天钢铁落户、南通新机场、招商重工码头报批、李港水厂选址等省市重大项目中涉及江海堤防管理、水系调整、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等服务工作。对于需提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支持的项目，积极向上汇报、沟通，全力做好对接、服务，确保重点项目全速推进。

4. 突出工程运行安全。加强水利工程定期检查，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工程观测及设备评级等基础性工作。完成水利部第二批水闸工程安全运行专项检查发现的 11 座水闸 34 个问题的整改；完成海港北闸、小洋口闸、洋口外闸、掘苴河闸、大洋港闸、大洋港新闻、塘芦港新闻、新村沙下游闸等 8 座水闸的安全鉴定；完成海门市灵甸闸和大新闻病险水利工程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5. 强化堤防安全管理。依据省级出台的《江苏省堤防工程

技术管理规程》，结合工情、水情，按照规程要求，进一步规范堤防检查观测、巡查维护等管理行为。推进长江（南通段）堤防精细化管理。积极探索、推进水域岸线自动化、智能化监管，实现水域岸线的动态跟踪管理，提高水域岸线监管水平和问题处置效率。

6. 抓好水管单位达标创建。将所有水管单位纳入创建计划，分期分批进行创建，制定年度计划，确定具体的创建路线图、时间表，采取奖励政策，积极开展市级水管单位创建工作。加强水管单位考核，深化创建后的长效管理。完成海安市北凌新闻闸管理所省级水管单位创建工作。

7. 推进工程精细化管理。制定水利工程精细化单位创建计划，将省级制定的各类工程的精细化管理指导手册、指导意见、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运用到精细化管理工作中。全面动员，采取激励政策全力推动本地区精细化管理单位创建工作，编制作业指导书，任务落实到岗到人。积极开展智能化运行管理，应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扶持和引导水管单位开展水利工程智能巡查、移动监视、自动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等现代化智能运行管理。

8. 加强工程观测监测。全面开展水利工程监测，按照《水利工程观测规程》等规范规程，正常化、常态化地开展监测，做到应测尽测，监测结束后做好资料整编和分析，形成监测分析成果。强化重点工程，特别是病险工程的持续性跟踪监测监视，发

现不利变化，及时处置。加强长江重点水域和险工险段的监管。开展长江沿线水下地形监测，重点对长江港闸区段、崇川区滨江公园段、海门市大洪港至大新港北支凹岸段、启东市启海界至三和港段等深泓逼岸的岸段和南通段沿江各闸外港道等区域加密测量。及时根据水下地形测量成果，对重点险工段有计划实施抛石加固工程。

9. 大力推进水文化建设。贯彻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河道水系治理管护专项规划》《江苏水利文化和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规划意见》等省级规范性文件。讲好河湖故事，延续“最美水地标”“最美运河地标”品牌，组织开展好“讲河湖故事 品水利文化”、“致敬白衣天使 共赏水利美景”主题活动，推进河湖工程、水利工程实现高效益与高颜值的完美融合。开展水利风景区创建，尽快消除水利风景区空白县，丰富百姓美好生活。

